

《南昌县南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批后公布

《南昌县南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经南昌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，现根据《江西省国土空间规划公示公开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将规划主要内容公布如下：

一、规划范围

本规划范围为《南昌县南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南昌县南新乡行政区划范围，总面积约 125.15 平方千米。

二、规划期限

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，规划期限为 2021-2035 年，近期至 2025 年，远期至 2035 年。

三、规划定位

1、主体功能定位

南新乡主体功能定位为农产品主产区。

2、规划发展定位

顺应发展趋势，落实上位战略要求，利用南新乡优越的区位及自然资源条件，全力南昌都市近郊现代农业生产基地、近郊休闲度假旅游小镇、南昌县北部临港工业基地。

四、严格落实空间控制线

严格落实三条控制线。至 2035 年，落实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11.81 公顷（11.1177 万亩），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919.63 公顷（10.3794 万亩），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191.66 公顷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36.70 公顷。

细化落实城市蓝线、城市绿线、城市黄线、城市橙线、城市紫线、道路红线等城市重要控制线，细化落实基础设施控制线、灾害防治控制线、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空间控制线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。

五、国土空间总体格局

构建“两轴两带，两心三区”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。其中：“两轴”为依托现状 102 省道和规划 316 国道打造乡域两条城镇发展轴；“两带”为塑造北部赣江北支以及南部赣江中支两条生态保护廊道；“两心”为依托南新乡集镇以及西部黄渡片区的园区平台，分别打造中部综合服务核心和西部产业服务中心，服务全域三农发展；“三区”为综合片区资源禀赋条件及区位交通条件，规划乡域形成西部都市近郊发展区、中部乡村田园发展区和东部生态农业发展区三大主题功能片区。。

六、规划用途分区和用地结构

落实优化国土空间用途分区。遵循全覆盖、不重叠的基本原则，细化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用途分区。南新乡国土空间共划分为生态保护区、生态控制区、农田保护区、城镇发展区、乡村发展区等 5 类一级规划分区。其中乡村发展区进一步

细分为村庄建设区、一般农业区、农田储备区、林业发展区、区域基础设施区、特殊用地区、自然保留区。

充分衔接上位规划，落实各项约束性指标，严守国土空间发展底线，优化用地结构布局，保障农业和生态用地，合理管控建设用地，推动城乡统筹发展。

七、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

乡域范围内规划形成按照分层分级、协同共享的原则，完善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及村庄建设标准，根据城镇体系等级结构、人口分布及产业发展，构建“集镇—中心村—一般村”三级城乡生活圈。

八、综合交通

以提升区域衔接与城乡可达性为目的，强化对外交通，对外实现与南昌市中心城区、赣江新区及周边乡镇的高效互联互通，对内实现城镇村道路体系完善、连接顺畅，全面建成“外联内通、快速通畅、绿色智慧安全便捷”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。

九、历史文化保护

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，挖掘本地历史文化资源，梳理文物保护单位、不可移动文物、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。促进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。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相关历史文化资源。

十、基础设施和综合防灾

建立城乡统筹、安全优质、绿色智慧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。充分衔接供水、排水、电力、燃气、环卫等市区级专项规划，科学确定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布局，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加强城乡之间基础设施共建共享，提高设施使用效率。建立以人为本、高效协同、健全稳固的防灾减灾体系。提升城市生命线安全运行能力、提高城市应急响应能力和恢复能力，全面推进灾害防治能力现代化建设。

十一、规划传导与实施保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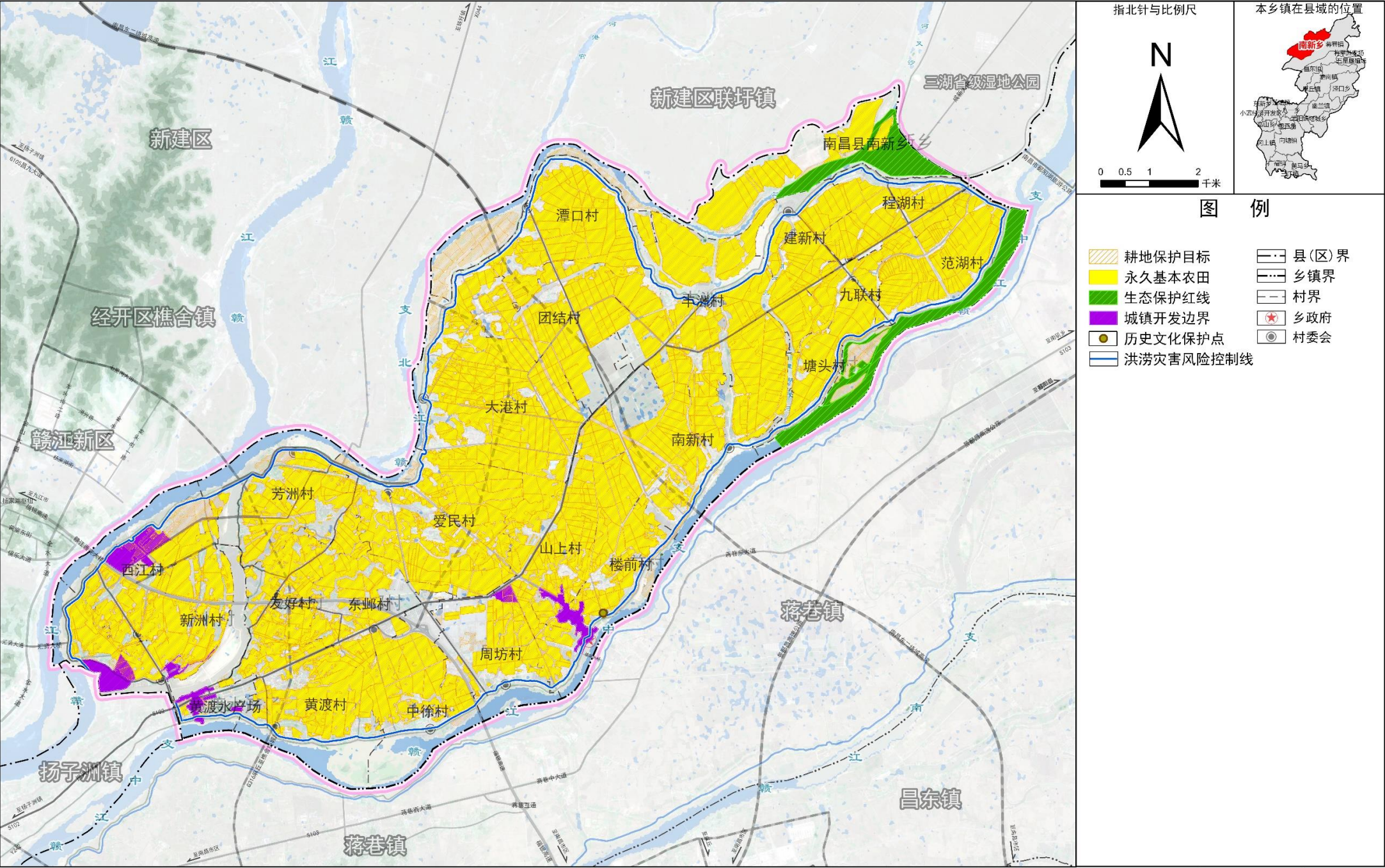
通过规划整合，划定 9 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，包括 3 个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，21 个村庄规划单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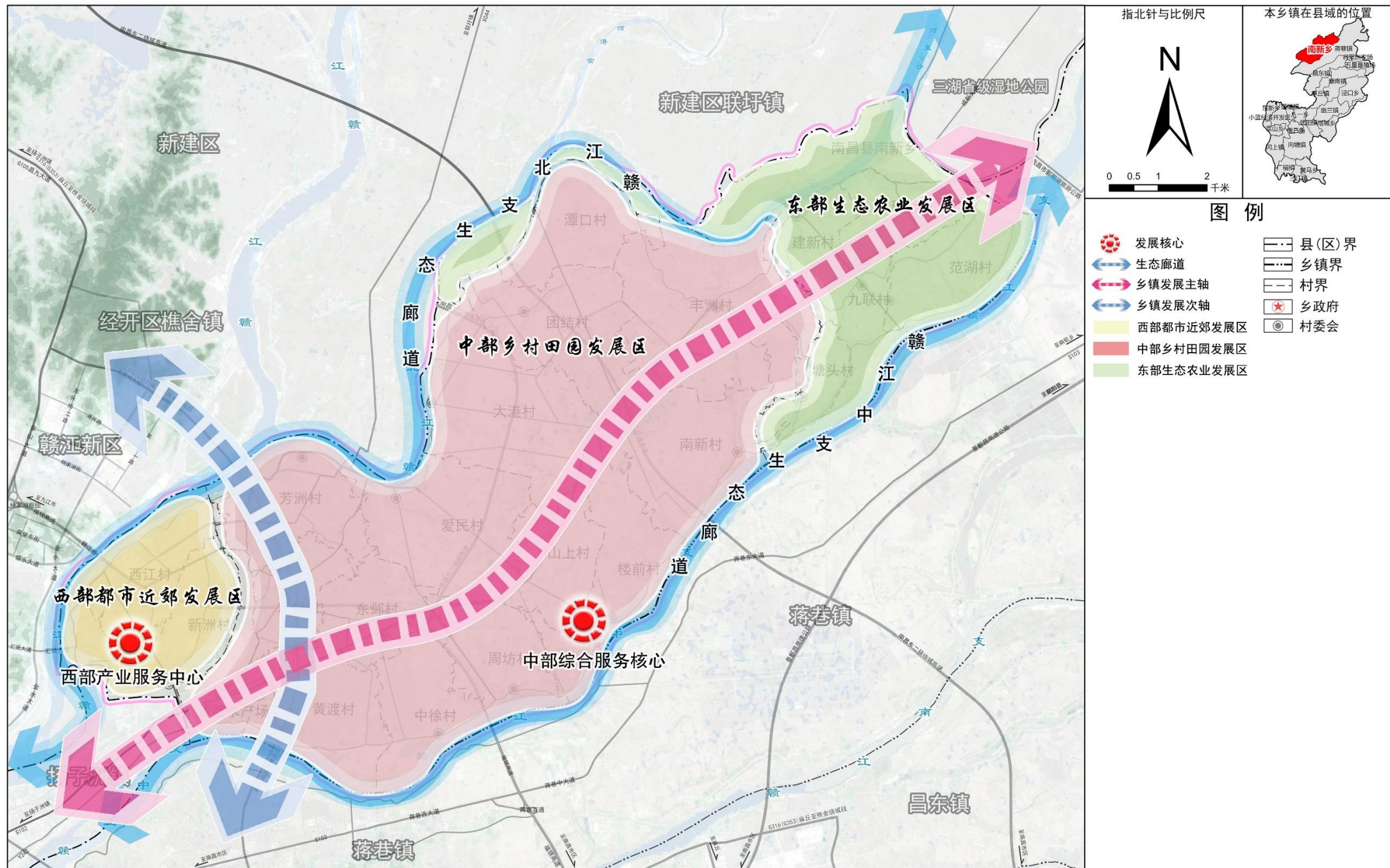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规划实施保障

以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据为基础，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标准和测绘体系，整合各类空间关联数据，建立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，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实施监督信息系统，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、审批、修改和实施监督的全过程在线管理。

南昌县南新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

08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





10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

